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1997年12月6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是指宗教与国家、社会、公民之间存在的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务。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五条　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活动。

　　坚持宗教不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的原则。

　　第六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听取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宗教事务部门）对本辖区的宗教事务负有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的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宗教事务部门做好宗教事务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九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十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义工培训班，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培训计划；

　　（二）有具备一定宗教学识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培训人数不得超过举办场所的容纳规模；

　　（四）培训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培训对象不得超出教职人员和义工范围。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培训班应当提前十日将有关情况报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义工培训班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鼓励宗教团体培养爱国爱教、遵守法律法规、有较高宗教造诣的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三条　鼓励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举办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

　　宗教团体在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的同时，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

　　第十五条　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取得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第三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有关宗教团体认定，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可以依照本教规定的职责主持宗教活动。其他人员不得主持宗教活动。

　　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或者跨设区的市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相应的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相应的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天主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省天主教团体同意，并由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主持宗教活动或者担任宗教教职的、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或者担任宗教教职的，应当经本省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经认定并备案的非本省户籍的宗教教职人员，其户籍需要迁入本省的，应当在本省担任宗教教职三年以上，由有关宗教团体推荐，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再按照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省内宗教教职人员户籍迁移，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符合参加本省社会保障基本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可以自愿参加社会保险。

　　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招用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登记，供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寺观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二十二条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由宗教团体向拟设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拟同意的，提出初审意见，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核。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拟同意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由宗教团体向拟设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拟同意的，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再依法办理基本建设工程等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和非宗教团体不得建立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在公众场所设置宗教设施。

　　第二十四条　扩建、迁建寺观教堂，由有关宗教活动场所向拟扩建、迁建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扩建、迁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由有关宗教活动场所向拟扩建、迁建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扩建、迁建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获批准后，再依法办理基本建设工程等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在有关宗教团体的指导下，由该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民主协商推选产生，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管理组织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管理组织成员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进行调整。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档案、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管理情况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合法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规定，及时办理常住人员户口登记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可以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宗教习惯接受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团体不得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第二十九条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条　各地在制定或者调整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时，应当充分听取宗教事务部门、有关宗教团体、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代表及有关方面的意见，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制作其他形式的大型露天宗教景观，应当由有关宗教团体向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拟同意的，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修建、制作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其他形式的大型露天宗教景观。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护，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具有宗教属性的文物的认定、使用，应当征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宗教活动场所终止的，其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三十四条　集体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合内进行。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本宗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进行宗教活动。

　　信教公民也可以在本人家里过宗教生活，但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和不同教派之间的宣传和争论，也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定，尊重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习惯。

　　第三十七条　举办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等非通常的宗教活动，应当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其中，跨县（市、区）的，应当报经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跨设区的市的，应当报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举办非通常的宗教活动，应当在举办日的三十日前向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举办非通常的宗教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习惯；

　　（二）确有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具体的活动方案，包括发生意外事件的应急预案；

　　（四）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举办非通常的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非通常的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非通常的宗教活动及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涉外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屋、构筑物、各类设施、土地、山林、文物、企业事业的资产，宗教活动场所的门票收入，各类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拥有的资产和收入。

　　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毁损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毁损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宗教活动场所收藏、使用的文物以及受国家委托代管、使用的文物不得擅自馈赠或者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第四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的房屋和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等，由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管理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林权证书；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有关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林权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税收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享受税收减免优惠。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的上述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予以重建、产权置换或者补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在宗教活动场所外或者未经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合主持、组织宗教活动的；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的；

　　（三）违反规定举办宗教培训活动的；

　　（四）未经认定并备案的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

　　（五）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跨地区主持宗教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可以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违法用地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个人和非宗教团体在公众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

　　（二）未经批准，扩建、迁建宗教活动场所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修建、制作其他形式的大型露天宗教景观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非通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其他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